

第 12 号本钢焦炉按照自动监测设备 整改结果公示

一、整改任务

第 12 号：本钢集团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15 座焦炉应当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截至督察组进驻，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的仅有 2 座。

二、整改目标

完成焦炉自动监控设备建设、联网工作。

三、整改措施

本钢集团焦炉 15 座焦炉，2022 年关停北营 2 座，2023 年关停北营 2 座，其余 11 座实施脱硫脱硝同步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其中板材公司 7 座焦炉（4A、6#、7#、8#、9#、4B、5 炉组），北营公司 4 座焦炉（1#、2#、新 3#、新 4#焦炉）完成脱硫脱硝设施建设并配套安装在线自动监控设备，按要求完成联网工作。

四、整改主要工作及具体成效

本钢集团按照整体规划，从 2020 年开始陆续建设焦炉烟气脱硫脱硝项目并配套安装在线自动监控设备。板材炼铁总厂 7 座焦炉，截止 2023 年 7 月完成在线自动监控设备联网工作；北营公司 4 座焦炉，2022 年 12 月完成 1#、2#焦炉在线联网，2024 年 1 月完成新 3#、4#焦炉在线自动监控设

备联网工作。按要求完成整改。

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本钢集团环保督察领导小组（安环部）或板材安环部、北营安环部办公室反映，邮寄的以邮戳时间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公示时间：第一次 2025 年 5 月 26 日至 5 月 30 日；第二次 2025 年 6 月 5 日至 15 日。

受理部门：本溪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电话：024-4487530

邮寄地址：本溪市明山区胜利路 99 号

本钢集团环境保护部

2025 年 5 月 20 日